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函

機關地址：600嘉義市民權路二號
承辦人：吳佳娜
電話：05-2753005
傳真：05-2773630
電子信箱：anna8912031@tar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試嘉人字第112218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2.coa.gov.tw> 下載，驗證碼：oP6XJ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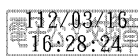
主旨：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貴校如有需求，請於本年4月18日(星期二)前填寫說明四表單函送本分所辦理，逾期視為無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提供本分所本(112)年暑期實習名額統計表1份，申請對象以就讀農業相關科系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
- 二、實習期間本分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交通工具，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分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 三、附件所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如超過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分所依據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及需求條件逕行遴選。
- 四、檢附本分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實習名額統計表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農藝系、園藝系、植保系、人事管理員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4765 112/03/16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
裝
.....
訂
.....
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一、緣起

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分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以 1 個月（7 月或 8 月）為原則。

三、作業期限

2 月底 調查本分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

3 月底 發文學校依實習項目提需求實習名額。(學校提需求名額時，須註明學生就讀科系及所意願實習單位，並提交各員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如附件 2)

4 月中旬 上列學校需求人數回復本分所。

4 月底 本分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

5 月底 本分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並請各校依本分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分所。

7~8 月 實習生 7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報到（例假日順延），第 1 天集體在本分所接受通識課程訓練後，分赴各實習單位實習。

四、申請對象：以就讀農業相關學（科）系所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一)農藝系、園藝系、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學生。

(二)基於本分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

五、申請程序

(一)各校接獲本分所實習申請案後，請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依式填列案附「實習名額調查表」、「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三)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彙整依式填列案附「實習名額調查表」，併附薦送學生之「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由所屬學校於作業限內函送本分所彙辦，以各校公文發文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各校承辦人於作業期限內先將統一報名表 E-mail 至 anna8912031@tari.gov.tw 信箱)

(四)本分所遴選後依序分發，若未額滿，則得視實際情況開放名額。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分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分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予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將由本分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

七、注意事項

(一)本分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

(二)本分所不提供保險，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前 1 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分所承辦人備查。

(三)報到時間：視實習梯次預定 7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報到當天安排實習前講習，使實習生在分所內實習時，能對本分所環境、研究方向、研發成果保密及電子期刊資源的使用更加瞭解，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八、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本分所人事室，電話：(05)2753005；傳真號碼：(05)2773630；電子信箱：anna8912031@tari.gov.tw；聯絡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 號。